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修缮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公民 |
| **法定期限** | 12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区文体新局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文物管理所 |
| **咨询电话** | 0730-8225255 | **投诉电话** | 0730-8183345 |
| **受理条件** | 1、有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保护和修缮的政府审批文件；2、有确保保护和修缮作业不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专家（文物、消防等专业）的评审意见：3、具有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条件及措施； |
| **申报材料** | 1、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修缮工程立项申请书2、提供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议书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实地勘察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窗口受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重新补正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文物所受理后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所分管责人审核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依法不属于本文物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文物管理所受理申请建设单位（申请人）提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修缮审批申请对不予行政许可的，由项目承办人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准予行政许可的，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申请人根据审定结果办理有关手续区文物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公示审定结果所办公室打印审定结果转交窗口工作人员主管领导最终审定文物所分管负责人复审，并经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报所主管领导审定 |